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佩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正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更正。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69)。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